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河池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大化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的领导，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

（五）、负责应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

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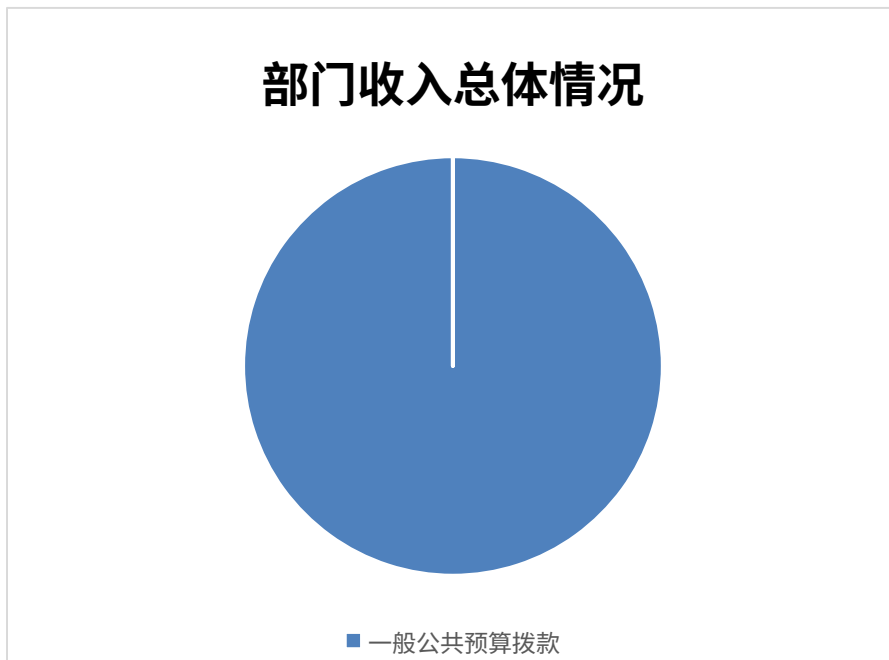
我部门现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及派驻大化县看守所检察室、派驻都阳检察室。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现有编制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9 人，机关后勤服务编制 2 人。

第二部分：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 1029.57 万元，总支出 1029.57 万元。总收入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828.11 万元，增加 201.46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所以预算总体增长。总支出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828.11 万元，增加 201.46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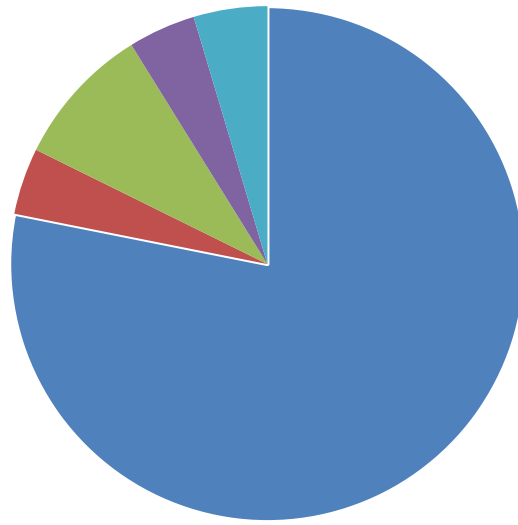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总收入 1029.57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828.11 万元，增加 201.46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公共安全支出 ■ 科学技术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2024年我部门总支出1029.57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828.11万元，增加201.46万元，增长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增加，二是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部分经费预算。。

(一)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5类，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47.4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61%，比上年增长6.33万元，增长15.39%，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绩效上划，政策性增资调资，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804.4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8.13%，比上年增长137.65万元，增长20.64%，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安排支出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43.0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18%，比上年增长

4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综合业务办公办案经费（非税）项目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86%，比上年增长 7.58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基数调整，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 43.4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22%，比上年增长 6.90 万元，增长 18.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基数调整，相应的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794.57 万元，占支出预算 77.17%，比上年增长 92.46 万元，增长 13.17%。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688.58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86.66%，比上年增长 101.73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增及晋升晋级人员的工资，政策性增资调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0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12.47%，比上年减少 14.76 万元，减少 12.96%，主要原因是：支出经费缩减。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0.87%，比上年增长 5.49 万元，增长 392.14%，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费、大病医疗统筹（离退休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235.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2.83%，比上年增长 10

9.00 万元，增长 86.51%。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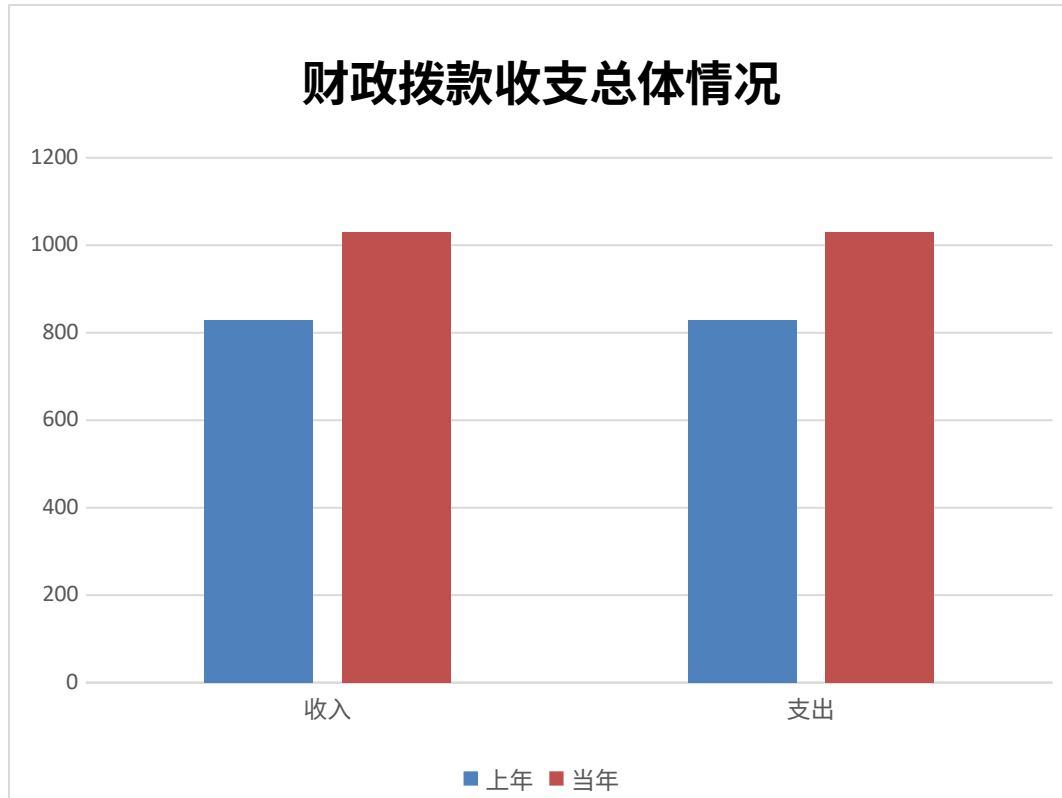
(1)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49.79%，比上年增长 64.81 万元，增长 124.18%，主要原因是：综合业务办公办案经费（非税）项目增加。

(2)资本性支出 10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42.55%，比上年增长 1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场所（非税）、庭院改造修缮工程（非税）项目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 18.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7.66%，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减少 9.14%，主要原因是：非实名编制内实聘人员经费减少。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0.00%，比上年减少 54.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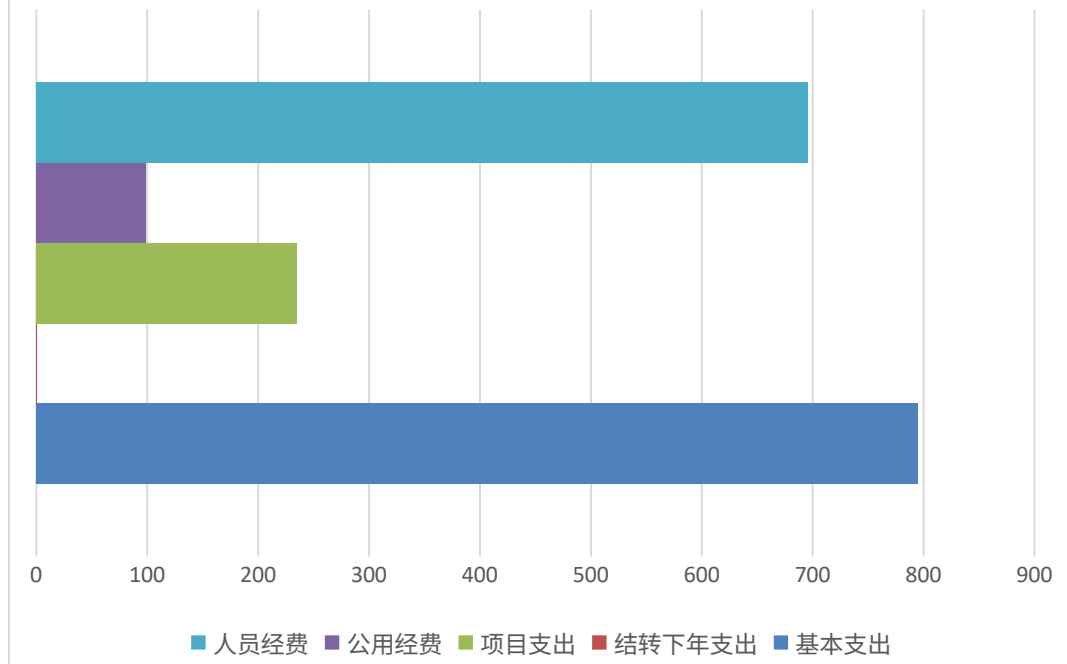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我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1029.57万元，总支出1029.57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较2023年度预算数828.11万元，增加201.46万元，增长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总支出较2023年度预算数828.11万元，增加201.46万元，增长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1029.57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828.11万元，增加201.46万元，增长24.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的五险一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7.4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61%，较2023年度预算数41.12万元，增长6.33万元，增长15.39%，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绩效上划，政策性增资调资，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04.4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8.13%，较2023年度预算数666.75万元，增长137.65万元，增长20.64%，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安排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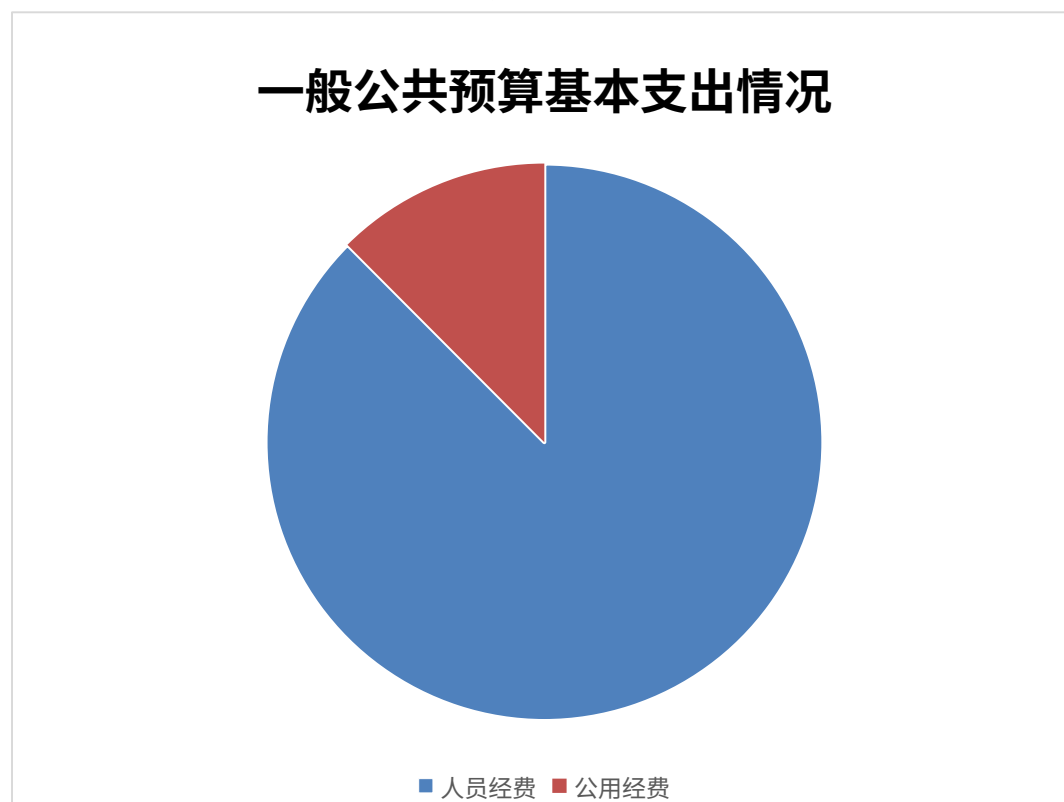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3.4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22%，

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36.59 万元，增长 6.90 万元，增长 18.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基数调整，相应的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1.2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8.86%，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83.65 万元，增长 7.58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基数调整，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43.0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4.18%，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长 4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综合业务办公办案经费（非税）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 794.57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702.11 万元，增加 92.46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工资

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具体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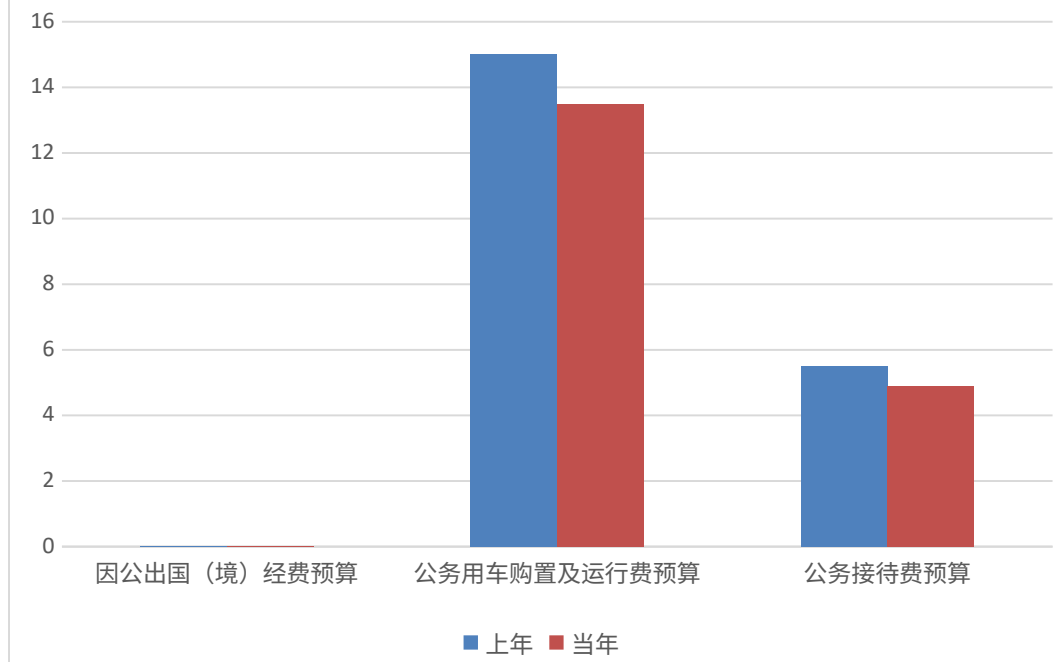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预算 688.5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86.66%，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586.85 万元，增长 101.73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增及晋升晋级人员的工资，政策性增资调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预算 99.1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12.47%，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13.86 万元，减少 14.76 万元，减少 12.96%，主要原因是：支出经费缩减。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6.89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0.87%，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40 万元，增长 5.49 万元，增长 392.14%，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费、大病医疗统筹（离退休人员）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一) 2024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40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0万元)。

(二)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40万元，同口径较2023年度预算数20.50万元，减少2.10万元，减少10.2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安排4.9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

5.50万元，减少0.60万元，减少10.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年预算安排13.5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5.00万元，减少1.50万元，减少1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4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安排13.5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5.00万元，减少1.50万元，减少1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1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13.86万元，减少14.76万元，下降12.96%，主要原因是：过紧

日子，缩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1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116.6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2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设备、办公大楼电梯、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车辆保险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我部门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0个，预算资金541.71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编制的要求，我部门在编制2024年度经费预算的同时，对全部10个项目支出预算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并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1029.57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4.40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3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9.57	本年支出合计	1029.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029.57	支出总计	1029.5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57	102 1029 .57	57 1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12		9.57	102 1029 .57	57 1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合计	1029.57	794.57	235.00	0
	117012		1029.57	794.57	235.0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0.40	612.40	18.0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0.00	34.0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00	0.00	140.0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0	0.00	43.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6	57.86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3	31.63	0.0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	1.73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2	16.92	0.0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9	0.79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5	47.45	0.00	0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1029.57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4.40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3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9.57	本年支出合计	1029.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029.57	支出总计	1029.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117012		1029.57	794.57	695.47	99.10	235.0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0.40	612.40	513.30	99.10	18.0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0.00	0.00	0.00	34.0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00	0.00	0.00	0.00	140.0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0	0.00	0.00	0.00	43.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6	57.86	57.86	0.00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3	31.63	31.63	0.00	0.0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	1.73	1.73	0.00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25.78	0.00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2	16.92	16.92	0.00	0.0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9	0.79	0.79	0.00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5	47.45	47.45	0.00	0.00	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57	695.47	9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58	688.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9.95	139.9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74	104.74	0.00
30103	奖金	186.19	186.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6	57.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3	31.6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1	25.3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2	15.8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5	47.4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41	78.4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0	0.00	99.10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8.50	0.00	8.50

30207	邮电费	5.86	0.00	5.86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6.03	0.00	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0.00	3.5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1	0.00	7.91
30229	福利费	0.19	0.00	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0	0.00	28.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	0.00	19.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	6.89	0.00
30302	退休费	4.06	4.0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3	1.7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	1.1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117012		18.40	0.00	13.50	13.50	0.00	4.9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	----------	--------------------	----	------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 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结转下年支出 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度绩效目标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非税)办公大楼电梯经费	600000.00	完成电梯安装，完善办公大楼使用功能，提高办公效率。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自行聘用人员费用	160000.00	用于支付自聘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办案经费	160000.00	用于支付我院检察业务办案经费的差旅费、培训费、会务费、检察宣传、耗材使用，以保障本辖区检察职能正常发挥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经费	110000.00	用于支付检察监督、办公、党建经费支出，保障检察监督职能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场所（非税）	400000.00	建设询问区、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谈话区、监控沟通区、接待休闲区等多功能一站式办案场所，购置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心理疏导设备、办公桌椅、家具、空调等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庭院改造修缮工程（非税）	400000.00	对篮球场、绿化带、车库、雨棚等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拆除工程、泥水工程、水电工程、室外装饰等工程建设。有效改善办公硬件条件，更方便服务广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综合业务办公办案经费（非税）	500000.00	购置空调、办公桌椅，补充日常办公办案经费缺口，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117012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20000.00	保障法警和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注：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四部 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